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94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562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

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

三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5 日